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鲁财税〔2022〕16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关于延长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 有关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）规定，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

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
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中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范围的通知》
(鲁财税〔2020〕48号)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